



联合国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  
S/17258  
12 June 1985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1985年6月12日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并继我1985年5月23日的信(S/17216)，谨通知你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照其单方面遣返若干批伊拉克战俘的政策，已交给土耳其红新月组织当局一份56名伊拉克伤残战俘名单，以便遣返伊拉克。

阁下知道，按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根据《第三项日内瓦公约》遣返战俘所提的实际建议，这是在土耳其红新月组织的合作下单方面遣返伊拉克的第三批战俘。

目前正在准备遣返另一批伊拉克战俘。

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赛义德·拉贾伊-霍拉萨尼(签名)